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56臺中市西屯區臺中港路2段89
號A棟(惠中樓)7樓

承辦人：吳炫瑩

電話：0422289111#17304

電子信箱：why071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001987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暨所屬各機關辦公時間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前於民國100年6月29日府授人考字第1000124107號函規定辦公時間如下：本府暨所屬各機關辦公時間自民國100年7月1日起調整為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，中午休息時間為12時至下午1時，惟各機關均採30分鐘彈性上下班，亦即上午8時至8時30分，下午5時至5時30分為彈性上下班時間。為維護洽公民眾權益，各機關於下午5時至5時30分彈性下班時間，應秉持「服務不打折」原則，照常提供各項服務，所需人力由各機關首長自行妥適調配。上述辦公時間調整方案先行試辦3個月，屆時再視實施情形重新檢討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案經本府於民國100年10月3日上午10時30分假本府惠中樓9樓市政簡報室召開本府暨所屬各機關辦公時間檢討會議，會議決議如下：

(一)本府暨所屬各機關辦公時間原則仍維持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，中午休息時間為12時至下午1時，惟上午8時至8時30分及下午1時至1時30分得彈性上班，下午5時至6時為彈性下班時間，每人每天服勤時間須滿8小時。

(二)為維護洽公民眾權益，各機關於上午8時至8時30分、下午



1時至1時30分及下午5時至5時30分，均應秉持「服務不打折」原則，照常提供各項服務，所需人力由各機關首長自行妥適調配。

三、為方便同仁自行計算每天上、下班時間，茲研提下列計算公式及案例，請廣為宣導運用：

(一)計算公式： $(\text{上午實際上班時間}-8:00) + (\text{下午實際上班時間}-13:00) + 17:00 = \text{下班時間}$

(二)案例分析：

1、某甲上班時間為上午8時，午休時間12時至下午1時，依計算公式 $(8:00-8:00) + (13:00-13:00) + 17:00 = 17:00$ ，得知某甲下班時間為下午5時。

2、某乙上班時間為上午8時15分，午休時間12時至下午1時20分，依計算公式 $(8:15-8:00) + (13:20-13:00) + 17:00 = 17:35$ ，得知某乙下班時間為下午5時35分。

3、某丙上班時間為上午8時30分，午休時間12時至下午1時30分，依計算公式 $(8:30-8:00) + (13:30-13:00) + 17:00 = 18:00$ ，得知某丙下班時間為下午6時。

四、本案自本(100)年10月17日起實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機關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市長胡志強